

《声乐》 课 程 标 准

学前教育专业
专业代码：160100



临夏州职业技术学校

文档编号： XQ01-04-01-01

《声乐》课程标准

第一部分 前言

《声乐》是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学习的重要的技能课之一，是训练学生掌握科学的发声方法进行歌唱，运用人声进行艺术表现的一门学科，为学生走上幼教岗位，进行幼儿园音乐教学打下基础，具有重要的专业学科意义。

《声乐》课程标准的制定，在课程的性质、基本理念、课程目标、课程实施建议等几部分作了科学、详细明确的阐述，使这门课程教学更加规范，工作中便于检查、监督。本课程标准对学生学习提出了基本要求，旨在使学生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后，明确在本课程的学习中应该了解什么、掌握什么，为学生专业学习的持续性发展指明了方向。

一、课程性质

声乐课程作为中职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专业课程，对学生的人格成长、情感陶冶以及智能的提高等，具有重要价值，是学前教育学生进行人文教育的重要领域，是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是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

（一）学前教育学生进行人文教育的重要领域

热爱幼儿是幼儿教师最基本的品质。苏霍姆林斯基说过：“教育技巧的全部奥秘也就在于如何爱护儿童。”幼儿教师是在幼儿园里专门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角色，这个角色的特殊身份要求教师不仅要通过自己掌握的知识影响幼儿，还要通过自己的人格和道德力量，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去影响和感染幼儿。对学前教育学生进行人文教育是重中之重。

声乐教学是对学前教育学生进行人文教育的重要途径，学生通过对声乐作品的深入理解和歌唱，可以明辨是非，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与世界观，对真善美形成正确认识，从而不断提升自我人文修养，在潜移默化中形成幼儿教师最基本的品质，为以后上岗需要的职业素养打下良好基础。

（二）对学前教育学生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

声乐教学作为音乐艺术的学科之一，是对学前教育学生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黑格尔曾指出：“审美带有令人解放的性质。”美育是一种情感教育，要消除现代社会带给人类的负面影响，最好的方式和途径就是审美教育和情感教育。音乐作为一种情感表达和情感力量的艺术形式，有着巨大的美感能量。因此，音乐教育就本质上来说就是情感和审美教育。另一方面，音乐教育的情感性和审美性是独特的，是其他艺术形式所不可替代的，它是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音乐课程是造就完美人格的基本方式和最佳途径。

（三）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

幼儿园音乐学科中包含着多种音乐教学内容：歌唱、韵律活动、音乐游戏、打击乐、音乐欣赏等。歌唱在其中所占的比例很大。声乐是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通过节奏音准发声技巧的训练，使学生具备歌唱的能力，形成良好音乐素养，从而为将来在幼儿园音乐教学中顺利开展教学打下牢固的专业基础。

二、课程的基本理念

（一）全面提高学前教育专业学生音乐素养

声乐课程应全面提高学前教育专业学生音乐素养，在继续发展和不断提高的过程中有效地发挥作用，以适应未来幼儿园音乐学科教学工作的需要。

（二）注重提升学前教育专业学生人文修养

声乐课程应注重提升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人文修养，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能力，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与世界观，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三）关注学生自主能力的培养

声乐课程应关注学前教育专业学生自主能力的培养，在学习中能善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使学生在未来幼儿园教学工作中有自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课程设计思路

学前教育专业《声乐》课程课时设计如下：

第一、二学期周课时为 2 节；第三学期周课时为 3 节；第四学期周课时为 4 节。

每学期教学时间分配为 17 周，共计 85 周，总学时数为 187 节。

第二部分 课程目标

学前教育专业声乐课程课程目标如下：

1. 学生有正确的歌唱姿势和积极的歌唱心理状态，热爱声乐学习，享受歌唱的美好。

2. 学生形成科学的歌唱发声理念，能听辨歌唱发声中的优点和不足，并且能自我实践，不断提高歌唱水平。

3. 能积极挖掘作品的内涵，体会作品的艺术性，以情带声进行歌唱。

4. 形成主动识谱唱谱唱作品的好习惯，为以后幼儿园教育教学打下良好的专业基础。

第三部分 内容标准

学前教育专业声乐课程内容目标如下：

一、学习内容安排

表 1 《声乐》课程安排

科目	具体内容	学期安排	总课时数
声乐	1 初级艺术歌曲的演唱 儿童歌曲	一年一期 (集中实训)	34 课时
	2 中级艺术歌曲的演唱 儿童歌曲	一年二期 (集中实训)	34 课时
	3 中高级艺术歌曲的演唱 儿童歌曲	二年一期 (集中实训)	85 课时
	4 中高级艺术歌曲的演唱 儿童歌曲	二年二期 (集中实训)	68 课时

二、成就标准

1. 能运用一定发声技巧歌唱艺术歌曲，以情带声进行艺术表达。
2. 能自学儿童歌曲曲谱歌词，正确分析歌曲表达的情感，并能流畅歌唱儿童歌曲。

第四部分 实施建议

一、实施建议

1. 声乐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观。善于引导学生发现作品旋律创作的艺术美，情感表达的意境美，歌词呈现的积极美。帮助学生进行领悟表达，形成积极的学习状态和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

2. 声乐教学中应培养学生对未来幼儿教师职业的向往感和认同感，潜移默化中形成良好的职业素养，将来能以积极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幼教事业中。

3. 声乐教学中应注重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鼓励学生利用网络资源进行必要的学习和专业储备，以适应将来在幼儿园音乐教学的工作需要。

4. 教师在声乐教学中应灵活教学，采用各种有效的教学手段，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专业水平。

二、学时分配

表 2 《声乐》课程学时分配

类别：学前教育			招生对象： 初中毕业生			学制：二年			培养目标：幼儿园教师 保育员			
专业类别	序号	课程	各学期周课时安排						授课时数		总计	备注
			学期						理论	实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7周	17周	17周	17周	17周	17周				
必修课	19	声乐	2	2	5	4	4	实习	114	175	289	

第五部分 考核标准

声乐教学考核标准如下：

一、制定依据

- ◇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
- ◇临夏州职业技术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
- ◇临夏州职业技术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技能实训实施方案及考核标准。

二、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鉴于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的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的特点，我校可根据教学和学生学习的实际情况，制定声乐课程考核标准。声乐课程考核标准如下：

（一）声乐考核要求

【第一学期】

1. 初步掌握正确的歌唱姿势及歌唱的呼吸要求。
2. 基本做到咬字吐字准确、清楚。
3. 能进行初级艺术歌曲和儿童歌曲的歌唱。

【第二学期】

1. 要求学生有积极的歌唱心理状态。
2. 以自然声区为基础，力求做到喉头稳定，发声自如，音准、节奏要准确。
3. 能进行中级艺术歌曲和儿童歌曲的歌唱。

【第三学期】

1. 做到声区统一，发声要求连贯、流畅、圆润。
2. 在歌唱中基本做到语言清楚，字正腔圆。
3. 能进行中高级艺术歌曲和儿童歌曲的歌唱。

【第四学期】

1. 将所学到的基础知识技能，运用于不同类型歌曲的演唱中，力求完

整地表达歌曲的思想情感。

2. 有较强的歌曲处理能力。
3. 能进行中高级艺术歌曲的演唱和儿童歌曲的歌唱。

【第四学期（拓展）】

1. 扩展音域，基本具备良好的整体共鸣。
2. 在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嗓音特点、声部特点，注重个性体现。
3. 能进行高级艺术歌曲的演唱和儿童歌曲的歌唱。

（二）声乐教学考核具体内容和考核方法及标准

【一年级】

1. 考核内容

歌唱曲目：《花非花》、《摇篮曲》、《大海啊，故乡》、《送别》、《鼓浪屿之波》、《雪绒花》、《茉莉花》、《草原上升起不落的太阳》、《美丽的草原我的家》、《保卫黄河》、《把心儿种在春天里》、《小背篓》。

2. 考核办法

考核方法：对以上歌曲自选二首，根据演唱水平优劣评分。

3. 考核标准

- (1) 要求学生有正确的歌唱姿势，积极的歌唱心理状态。
- (2) 以自然声区为基础，力求做到喉头稳定，发声自如。
- (3) 要求学生用普通话歌唱，基本做到咬字吐字准确、清楚。
- (4) 严格按照作品要求进行演唱，音准、节奏要准确。
- (5) 在演唱本年级的作品时，要注意理解、分析歌曲，表现歌曲。

优：（85分以上）表情自然大方，速度均匀，力度准确，音准、节奏准确，歌唱姿势基本正确，基本掌握正确的发声方法，音色圆润、饱满、丰富自然，吐字、咬字正确。歌曲演唱完整，流畅优美，歌曲风格把握得好。

良：（75—85）表情自然大方，速度均匀，力度准确，音准、节奏准确，歌唱姿势基本正确，初步掌握正确的发声方法，音色圆润、吐字、咬字正确。歌曲演唱完整，流畅，歌曲风格把握得较好。

合格：（60—75）表情自然大方，速度均匀，力度适中，音准、节奏基本准确，歌唱姿势基本正确，初步掌握正确的发声方法，吐字、咬字基

本正确。歌曲演唱较完整，流畅，基本把握歌曲风格。

不合格：（60分以下）表情不自然，速度不均匀，音准、节奏不准确，歌唱姿势不正确。发声方法，吐字、咬字不正确。歌曲演唱不完整，流畅。

【二年级】

1. 考核内容

歌唱曲目：《春之歌》、《采蘑菇的小姑娘》、《摇篮曲》、《生死相依的我苦恋着你》、《我亲爱的》、《新世纪的新一代》、《大红枣儿甜又香》、《黄水谣》、《长江之歌》、《我和我的祖国》。

2. 考核办法

对以上歌曲自选二首，根据演唱水平优劣评分。

3. 考核标准

(1) 做到声区统一。发声要求连贯、流畅、圆润。

(2) 在歌唱中基本做到语言清楚，字正腔圆。

(3) 将所学到的基础知识技能，运用于不同类型歌曲的演唱中，力求完整地表达歌曲的思想情感。

优：（85分以上）表情自然大方，速度均匀，力度准确，音准、节奏准确，歌唱姿势基本正确，基本掌握正确的发声方法，音色圆润、饱满、丰富自然，吐字、咬字正确。歌曲演唱完整，流畅优美，歌曲风格把握得好。

良：（75—85）表情自然大方，速度均匀，力度准确，音准、节奏准确，歌唱姿势基本正确，初步掌握正确的发声方法，音色圆润、吐字、咬字正确。歌曲演唱完整，流畅，歌曲风格把握得较好。

【二年级（拓展）】

1. 考核内容

歌唱曲目：《鳟鱼》、《燕子》、《黄水谣》、《我亲爱的》、《美丽的梦神》、《长大后我就成了你》、《生死相依的我苦恋着你》。

2. 考核办法

对以上歌曲自选二首，根据演唱水平优劣评分。

3. 考核标准

(1) 做到声区统一。发声要求连贯、流畅、圆润。

(2) 在歌唱中基本做到语言清楚，字正腔圆。

(3) 将所学到的基础知识技能，运用于不同类型歌曲的演唱中，力求完

整地表达歌曲的思想情感。

优：（85分以上）表情自然大方，速度均匀，力度准确，音准、节奏准确，歌唱姿势基本正确，基本掌握正确的发声方法，音色圆润、饱满、丰富自然，吐字、咬字正确。歌曲演唱完整，流畅优美，歌曲风格把握得好。

良：（75—85）表情自然大方，速度均匀，力度准确，音准、节奏准确，歌唱姿势基本正确，初步掌握正确的发声方法，音色圆润、吐字、咬字正确。歌曲演唱完整，流畅，歌曲风格把握得较好。

合格：（60—75）表情自然大方，速度均匀，力度适中，音准、节奏基本准确，歌唱姿势基本正确，初步掌握正确的发声方法，吐字、咬字基本正确。歌曲演唱较完整，流畅，基本把握歌曲风格。

不合格：（60分以下）表情不自然，速度不均匀，音准、节奏不准确，歌唱姿势不正确。发声方法，吐字、咬字不正确。歌曲演唱不完整，流畅，

4. 考核标准评价建议：（要求学校对每个毕业生进行技能达标测试）

以学生完成作品质量的优劣及平时实训成绩来进行集中考核评价。

总评成绩=平时成绩×40%+期末考试成绩×60%

（本课程标准的依据教育部制定的中职学前教育课程标准并结合本校的教学实际情况制定）